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02	万科A	B8
000045	深纺织A	B13
000090	深天健	B4
000159	国际实业	B28
000401	冀东水泥	B28
000403	S*ST生化	B26
000567	海德股份	B28
000603	ST威达	B13
000615	湖北金环	B2
000625	长安汽车	B13
000655	金岭矿业	B5
000671	阳光城	B28
000709	河北钢铁	B1
000717	韶钢松山	B8
000722	*ST金果	B4
000729	燕京啤酒	B28
000732	泰禾集团	B9
000755	山西三维	B12
000793	华闻传媒	B13
000795	太原刚玉	B9
000806	银河科技	B5
000818	ST化工	B26
000823	超声电子	B27
000913	钱江摩托	B27
000933	神火股份	B27
000939	凯迪电力	B2
000983	西山煤电	B4
深市中小板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009	天奇股份	B5
002020	京新药业	B2
002040	南京港	B27
002048	宁波华翔	B8
002053	云南盐化	B13
002067	景兴纸业	B1
002084	海鸥卫浴	B2
002085	万丰奥威	B13
002120	新海股份	B8
002124	天邦股份	B13
002151	北斗星通	B2
002154	报喜鸟	B27
002163	中航三鑫	B5
002175	广陆数测	B9
002179	中航光电	B27
002231	奥维通信	B28
002239	金飞达	B13
002259	升达林业	B27
002289	宇顺电子	B1
002290	禾盛新材	B13
002303	美盈森	B4
002324	普利特	B9
002340	格林美	B1
002350	北京科锐	B13
002369	卓翼科技	B1
002456	欧菲光	B5
002464	金利科技	B4
002483	润邦股份	B4
002506	超日太阳	B2
002513	蓝丰生化	B8
002519	银河电子	B4
002524	光正钢构	B2
002537	海立美达	B28
002542	中化岩土	B13
002564	张化机	B5
002565	上海绿新	B8
002584	西陇化工	B2
002591	恒大高新	B8
002634	棒杰股份	B5
深市B股		
200512	闽灿坤B	B27
沪市主板		
600066	宇通客车	B8
600151	航天机电	B4
600178	东安动力	B2
600257	大湖股份	B5
600282	南钢股份	B5
600325	华发股份	B27
600391	成发科技	B26
600421	ST国药	B5
601098	中南传媒	B8
601177	杭齿前进	B9
601233	桐昆股份	B9
601299	中国北车	B12
601313	江南嘉捷	B28
601688	华泰证券	B8
601899	紫金矿业	B8
基金		
博时精选股票		B6,B7
长盛同智优势		B24
大成核心双动力		B10,B7
大成深证成长		A20
光大保德信		B28
国联安信心增益		B11
华安动态灵活		B17,B18
华安可转债		B19,B18
华安稳固收益		B23,B22
汇添富策略回报		A18
基金净值		B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		B14,B15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		B16,B15
民生加银		B28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		A19
诺安股票证券		B25,B26
深证成长40		B3
泰信优势增长		B20
泰信优质生活		B21,B22
万家基金		B27
银华基金		B28
中海基金		B28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日在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的议案》。

分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负责人:谷小三

拟定经营范围: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6日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再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荆门格林美增资,保障募投项目的迅速推进。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8页/第一节/四/募集资金投向中所述:"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投入超募资金5000万元,累计固定资产总投入9821.0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9452.81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预计2012年达产50%,2013年达产80%,2014年达产100%。

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循环产业的发展,形成从电子废弃物拆解、废塑料处理到塑木型材生产的完整产业链,降低生产能耗,减少劳工成本,免去场租费用,减少运输成本;同时,实现集中化的统一管理,有效整合荆门园区内现有的资源,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利润增长。

2、实施方案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的原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荆门市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拟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来具体实施,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①分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②负责人:谷小三

③拟定经营范围: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变更的影响

1、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有实质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二十九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投入,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拟将该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并继续投入使用,不会影响项目的设计产能和投产进度。

3、项目搬迁到荆门市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形成从电子废弃物拆解、废塑料处理到塑木型材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一方面,可以大大降低劳工成本,减少运输成本;另一方面,能实现集中化的统一管理,有效整合荆门园区内现有的资源,将更好的实现利润增长。

4、原项目为租用厂房,项目变更后,可免去场租费用,搬迁费用不超过50万元,不会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二十九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上述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关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备查文件:《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的"电子废弃物回收及循环利用项目"的高效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江西省商务厅已作出《关于准予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函》(赣商建函[2011]275号,以下简称"275号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在宜春市范围内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2012年1月4日,公司和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继续在当地"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链项目上扩大投资,开展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生效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

2、项目选址及用地: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二期

地块内,一期500亩(以实际用地红线为准),预留相邻二期用地200亩

3、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4、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

贷款。

6、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建设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的处理工厂,年综合利用报废汽车与废钢铁30万吨(其中报废汽车5万吨,废钢铁25万吨),建设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基地,成为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的绿色循环的展示中心、环境教育基地和低碳资源化基地。

7、项目效益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约为77940万元,税后利润总额约为6000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6.33%。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高公司竞争力,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扩大公司"城市矿产"资源的处理规模,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2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2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2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唐钢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2年2月2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柯英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协议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供货框架协议属意向性。

2、由于本供货框架协议是采购方中兴康讯根据其年初经营计划制定的总体采购方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方中兴康讯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订单数量作出调整,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金额较可能小于公司测算的中标产品数量和金额,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将于2012年2月6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与客户签署重大供货框架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供货框架协议签署的概况

近期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在其供应商网络系统中发布《2012年度液晶显示屏及电容式触摸屏招标项目中标公告》,宇顺电子中标中兴康讯2012年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及液晶显示屏项目。2012年2月2日,中兴康讯与宇顺电子签署供货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公司本次中标50个规格型号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分产品型号不同,宇顺电子的供货份额分别在10-75%之间。

2、在中标有效期内,中兴康讯通过下达《采购订单》,执行每次具体物料采购。

3、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了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单价、份额、有效期,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重新确定协议价格。但没有约定具体的订单日期和交货日期。

二、本次供货框架协议涉及的供货数量和金额

由于框架协议仅约定了宇顺电子对中兴康讯供货的产品价格和供货份额,依据中兴康讯在其供应商网络系统中发布采购产品规格、采购单价和数量,公司对本次供货框架协议涉及的供货总量和供货金额测算如下:

1、中标总量32,496,000套,其中液晶显示模组19,056,000套、电容式触摸屏3,640,000套、贴合产品(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9,800,000套。

2、本次中标产品总价值为人民币2,305,104,312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642,247,000元;电容式触摸屏231,237,312元;贴合产品(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1,431,620,000元。

三、协议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太峰,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1号厂房。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负责采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是近年全球增长最快的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与中兴康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兴康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情况如下表:

会计年度	向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0	13,081.82	17.57%
2009	13,738.06	25.84%
2008	8,842.45	19.13%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将巩固和深化公司与中兴通讯业已存在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对今后双方在新型通讯终端、数码设备方面的的紧密合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本次中标的触摸屏产品与公司现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具有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紧密跟进主要用户的战略伙伴。除继续巩固公司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和产品向技术和市场高度关联的触摸屏领域延展,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3、该协议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产品认证等方面具备该合同履约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建立了良好质量管理体系,为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细分市场上具有明显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持续为中兴康讯提供晶显示产品,是中兴康讯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合格供应商。在产能方面,除公司原有的深圳生产基地,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前期投资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服务和产能达到中兴康讯要求。

但本供货框架协议数额巨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员工招聘和培训、资金周转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顺利执行上述订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中兴康讯的母公司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国电信市场最主要的设备提供商之一,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兴康讯签署的《框架协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顺电子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定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2-00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1-030。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将4.5亿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5日至2012年2月4日止)。

公司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期限,已于2012年2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2-00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方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2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571,41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99%;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22,75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48,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39%。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92,136,56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7.4254%;

反对本项议案为2,431,750股;弃权为3,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92,131,16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7.4197%;

反对本项议案为2,440,250股;弃权为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2-00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2年1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十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戈海华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2001年8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200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3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戈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3日下午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2日~2012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昱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31人,代表股份数126,262,2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3%,其中现场投票12人、代表股份126,132,4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07%,网络投票19人,代表股份129,7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新安授权张学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夏传武授权田昱出席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议案》;

①)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251,0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251,0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6,251,0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48,6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243,2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7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